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4月12日，

每日8:30—11:30 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

发展部

联系人：蒋如东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号码：0576-89088128

电子邮箱：stock@hisoar.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